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资产名称	关联人	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金(万元)	2015年预计变动金额(万元)	预计2015年全年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各种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0	30,000	30,000	供方于履行合同当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确认挂帐后，一般三个月内付款。
	采购商品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供方于履行合同当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确认挂帐后，一般三个月内付款。
	采购材料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	469	475	供方于履行合同当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确认挂帐后，一般三个月内付款。
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或零部件及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材料	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	60	60	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次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确认挂帐后，三个月内付款。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蒋民生、冯宝珊、许定波一致表决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
政中心三楼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人代表：唐修国

(4) 注册资本：32288万元

(5)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
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
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

(6)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黄兴大道南段129
号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人代表：唐修国

(4) 注册资本：1190万元

(5) 经营范围：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
制造；粘和剂制造；房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资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3、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人代表：吴佳梁

(4)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风力发电机、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机电设备；多种系列机型压裂设备的装配生产。电气机械及器材、重型工业装备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力生产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澄阳湖路9999号1号房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法人代表：毛建华

(4) 注册资本：518万美元

(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科技产品、电子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组装、并销售相关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6) 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方三一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2、公司向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材料，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低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材料，主要是为产品生产加工提供配套件及原材料。关联方熟悉公司的规格、标准及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安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提供灵活且准时的交货时间表，保证稳定供应。且交易价格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价格公允，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加工件或材料是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生产配套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为公司带来部分经济利益。

3、公司调整的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原则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预计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预计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